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交通运输委员会**

第二届会议

2010年11月1-3日,曼谷

临时议程说明7

**2011年交通运输部长级会议的筹备工作**

**2011年11月交通运输部长级会议的筹备工作**

**秘书处的说明**

*内容提要*

本文件中介绍了为订于2011年召开的交通运输部长级会议开展筹备工作的情况。经社会在其2010年5月19日有关执行《关于亚洲发展交通运输的曼谷宣言》的第66/4号决议中,要求执行秘书召开这次部长级会议。文件中特别重点介绍了此次会议的议程和后勤安排。

文件中还提出了拟列入《亚洲及太平洋发展交通运输区域行动方案》(第二阶段,2012-2016年)的两项新专题:“岛际航运”和“各次区域交通运输网络之间的互连互接”。

委员会不妨就正在审议的这些议题提供指导和咨询意见。

## 一、 导 言

1. 部长级的政策指导，对于在亚太区域成功制订和执行互惠式区域交通运输政策、发展基础设施和促进交通运输的顺畅流动，极其重要。

2. 2006年11月6-11日在大韩民国釜山举行的交通运输部长级会议最后通过了《亚洲及太平洋发展交通运输釜山宣言》(文件E/ESCAP/63/13,第五章)和《亚洲及太平洋发展交通运输区域行动方案》(第一阶段,2007-2011年)<sup>1</sup>。随后,经社会在其2007年5月23日关于执行《亚洲及太平洋发展交通运输釜山宣言》及《亚洲及太平洋发展交通运输区域行动方案》(第一阶段,2007-2011年)的第63/9号决议中,欢迎这一宣言获得通过,并核可了《区域行动方案》。

3. 2009年12月14-18日在曼谷举行的亚洲交通运输部长论坛第一届会议审议了《釜山宣言》和《区域行动方案》的执行情况,并核准继续推进其执行工作(见文件E/ESCAP/66/11)。《釜山宣言》推动了成员和准成员积极和有建设性地参与促进交通运输领域的区域合作和一体化,以促进本区域的包容性和可持续发展。在《釜山宣言》产生的这些影响的鼓舞下,部长级论坛通过了《关于亚洲发展交通运输的曼谷宣言》(文件E/ESCAP/66/11,第四章)。经社会随后在其2010年5月19日有关执行《关于亚洲发展交通运输的曼谷宣言》的第66/4号决议中,欢迎这一宣言获得通过。该决议要求执行秘书在2011年召开一次交通运输部长级会议,以便评估和评价《曼谷宣言》和《亚洲及太平洋发展交通运输的区域行动方案》(第一阶段,2007-2011年)的执行情况,并审议第二阶段的行动计划(2012-2016年)。

4. 本文件中介绍了为订于2011年召开的部长级会议开展筹备工作的情况。

## 二、 部长级会议的目标和预期成果

5. 根据经社会第66/4号决议的授权,计划于2011年召开一届交通运输部长级会议,以便评估和评价《曼谷宣言》和《亚洲及太平洋发展交通运输的区域行动方案》(第一阶段,2007-2011年)的执行情况,并审议第二阶段区域行动计划(2012-2016年)。

6. 根据惯例,在部长级会议段举行前夕,将举行一次高级政府官员会议,其目的如下:(a) 评价《亚洲及太平洋发展交通运输区域行动方案》(第一阶段,2007-2011年)的执行情况;(b) 审议即将提交部长们审议的重大议题;(c) 审议在区域行动方案第二阶段(2012-2016)拟议

---

<sup>1</sup> 经社会2007年5月23日第63/9号决议,附件。

开展的各项活动，从而确保这些活动的优先重要性切实有效；(d) 草拟关于总体政策准则及一份宣言的建议，供部长们审议。

7. 在 2006 年举行的交通运输部长级会议上，秘书处通过了一项战略，旨在呼吁部长们或代表团团长作政策发言，以促进各种发展水平的不同国家之间的经验和信息交流和共享。认识到这一做法的价值和有用性，秘书处建议，订于 2011 年举行的部长级会议段应再次开展政策发言活动，其要点是探讨或介绍：(a) 各国在交通运输可持续发展方面面临的各种关键问题，包括这一部门的重大趋势和发展情况；(b) 旨在处理这些问题的国家计划、政策和机制，包括当前的私营投资环境；(c) 执行《亚洲及太平洋发展交通运输的区域行动方案》(第一阶段, 2007 - 2011) 的实际成就；(d) 第二阶段区域行动计划对促进这一领域发展的潜在影响。由于所有发言均需要在较短的时间内完成，谨此促请各政府在发言时尽可能言简意赅。此外，亦鼓励各政府踊跃参与发言，因为这将给它们提供一个机遇，不仅可以提出其战略指导意见，有助于促进交通运输的区域合作和一体化，而且可交流其在执行国家政策方面的经验教训，以便促进交通运输的可持续发展，同时确保顺畅和高效的区域内和区域间交通运输服务。

8. 各方的预期是，在此次会议结束时，部长们将通过一份载列述各项相关政策行动和相关举措的建议的报告。这些政策行动和举措目的是加强交通运输的区域合作和一体化，促进本区域的包容性和可持续发展。同时，预计计划在《亚洲及太平洋发展交通运输的区域行动方案》(第二阶段, 2012 - 2016) 下开展的活动将得到核准，并列为优先重点事项。部分由于捐助方的部门优先重点和专题优先重点在发生变化，他们所提供的相关资源不断减少，从而影响了与交通运输有关的项目的资金来源。面对此种情况，秘书处希望就执行第二阶段区域行动方案资源筹集工作的战略方向，向各政府寻求建议。

### 三、部长级会议的筹备活动

#### A. 东道国

9. 部长级会议暂定于 2011 年 11 月间举行，但具体日期尚未确定。

10. 鉴于发展高效、可持续的、环保和为社会所接受的交通运输基础设施和服务是本区域各政府工作的一项主要专题，委员会不妨呼吁各政府探讨为部长级会议及其高官会议段提供东道设施及对会议筹备的组织安排工作提供任何其他支助的可能性。

## B. 专家组会议

11. 根据联合国大会 2009 年 12 月批准的 2010 – 2011 两年期方案预算,<sup>2</sup> 已划拨一些经常预算资源,用于召开此次交通运输部长级会议筹备工作专家组会议。来自发展中成员国的若干专家将应邀参加会议;专家组会议应在部长级会议举行之前 6 个月左右举行。专家组会议的举行地点和会期将很快确定下来。

12. 专家们明确的职责是:(a) 审议亚洲及太平洋发展交通运输区域行动方案(第一阶段,2007 – 2011 年)评价报告;(b) 讨论部长级会议背景文件的内容,以便根据要求提出改动意见;(c) 审议区域行动方案(第二阶段,2012 – 2016)草案,并就提议开展的各种活动的关联性及其应该得到的优先重视问题,提出意见;(d) 确定会议的组织模式。

## C. 国家一级的筹备工作

13. 成功执行亚洲及太平洋发展交通运输区域行动方案(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2007 – 2016)的前景,是与本区域各国解决开展以下活动所遇到的各种困难和问题紧密相联的:以期以可持续的、公平的和参与式方式发展交通运输,促进其经济增长和社会福祉。由于制订区域行动方案(第二阶段,2012 – 2016 年)的工作将受到大多数国家确定的优先重点需求的影响,因此鼓励各政府确保邀请其相关部委、机构和其他有关利益攸关方参与会议,并积极参与会议文件的制订工作、以及部长级会议的筹备活动。在这一背景下,谨请各政府:(a) 撰写交通运输问题的国家报告;(b) 指定国家协调中心。

## 四、《亚洲及太平洋发展交通运输区域行动方案》 (第二阶段 2012 – 2016 年) 的拟议结构

14. 《亚洲及太平洋发展交通运输区域行动方案》(第二阶段,2012 – 2016 年)的编拟工作将由亚太经社会秘书处负责协调,并在经社会第 66/4 号决议规定的授权范围内展开。

15. 《区域行动方案》(第一阶段,2007 – 2011)系围绕着以下八项专题领域构建:(a) 部长级的政策指导意见;(b) 交通运输基础设施发展;(c) 交通运输便利化;(d) 运输物流;(e) 金融和私营部门的参与;(f) 可持续的交通运输发展;(g) 道路安全;(h) 交通运输与千年发展目标。在《区域行动方案》内,每一专题领域都囊括具体的目标、产出和绩效指标。

<sup>2</sup> 见大会 2009 年 12 月 24 日第 64/244 号决议。

16. 根据目前所作的预计，正如关于“审查《亚洲及太平洋发展交通运输釜山宣言》及《亚洲及太平洋交通运输区域行动方案》(第一阶段，2007 – 2011 年)的执行情况”(文件 E/ESCAP/CTR(2)/1)以及关于“交通运输业在促进本区域实现连通性方面面对的议题和挑战：交通运输领域的政策、基础设施、便利化和物流”(文件 E/ESCAP/CTR(2)/2)的秘书处文件所概述的那样，计划在《区域行动方案》(第二阶段，2012 – 2016 年)下开展的各项活动，将在借鉴第一阶段执行工作的经验教训的基础上进行。

17. 关于交通运输方面面临的议题和挑战的文件(文件 E/ESCAP/CTR(2)/2)指出，岛屿发展中国家和群岛发展中国家面临着许多需要应对的具体挑战。此外，本区域许多次区域群组在制订基础设施和便利化措施方面，正在取得显著进展，并产生了将这些举措与其他次区域的举措衔接起来的新需求。因此，拟提出：将两项新专题，即“岛际航运”和“各次区域交通运输网络之间的互连互接”，列入《区域行动方案》(第二阶段，2012 – 2016 年)。

18. 在秘书处草拟了《区域行动方案》(第二阶段，2010 – 2016 年)草案后，草案将转交各相关国家协调中心。由国家协调中心负责与其各自国家的主管部门密切协作，着重采取一种参与式做法，对这一方案提出意见。

## 五、交通运输部长级会议的拟议议程

19. 亚太经社会秘书处正在采取一种更具包容性的做法，协助各相关成员和准成员应对交通运输领域新出现的问题和挑战，以便实现整个区域的经济繁荣、社会进步和环境可持续性。

20. 在这一背景下，根据经社会第 66/4 号决议，计划将在各方的交通运输部长拟收到的议程草案中探讨与交通运输领域有关的趋势和进展方面的议题，相关的具体情况如下：

(a) 评估和评价《关于亚洲及太平洋发展交通运输的曼谷宣言》和《亚洲及太平洋发展交通运输釜山宣言》的《亚洲及太平洋发展交通运输区域行动方案》(第一阶段，2007 – 2011 年)的执行情况；

(b) 审议拟议的《亚洲及太平洋发展交通运输区域行动方案》(第二阶段，2012 – 2016)，包括筹措资源问题；

(c) 交通运输基础设施发展，包括制订一项陆港政府间协定；

(d) 交通运输便利化；

- (e) 运输物流；
- (f) 金融与私营部门的参与；
- (g) 可持续交通运输发展；
- (h) 道路安全；
- (i) 交通运输与千年发展目标；
- (j) 岛际航运；
- (k) 各次区域交通运输网络之间的互连互接。

## 六、供审议的议题

### 21. 委员会不妨：

(a) 就计划于 2011 年举行的交通运输部长级会议的筹备工作，包括所涉两个会议段的组织安排战略和模式，向秘书处提出指导意见，从而使这次里程碑式的会议得以取得最大效益；

(b) 呼吁各政府探讨为此次部长级会议和部长级会议筹备工作专家组会议提供东道设施、以及为会议筹备工作提供任何其他支助的可能性；

(c) 审议部长级会议的拟议议程。秘书处将在委员会辩论工作的基础上，最后确定议程草案，并将之提交常驻代表和经社会指派的其他代表咨询委员会审议；

(d) 就制订《亚洲及太平洋发展交通运输区域行动方案草案》(第二阶段，2012 – 2016)事项，包括围绕着资源筹措所涉及的相关议题，向秘书处提供指导和咨询意见。委员会还不妨考虑采取一种合适的机制，用以有效开展协作和合作，更好地制订区域行动方案；

(e) 促请各政府积极参与此次部长级会议的筹备进程，尤其是参与：(a) 撰写关于交通运输领域的国家报告；(b) 指定国家协调中心。